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8月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1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大宇先生(總經理)

高玉明先生

曹滿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宋志勇先生

張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陳彥聰先生

徐大平先生

趙潔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ii)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及(b)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所有現任董事之任期已於2023年5月28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現任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董事職責，直至下屆董事會組建完成為止。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的董事如下：

- (i) 張鳳陽先生及陳大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趙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新選舉以下候選人：

- (i) 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 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倘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候選人之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高玉明先生、曹滿勝先生、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及徐大平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將不參與重選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辭任。高玉明先生、曹滿勝先生、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及徐大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彼等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標準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中彼等履歷詳情所細述，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各自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等提名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技巧及經驗以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可在文化、專業技能及資質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於工程、會計和審計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專業背景可令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就擔任各職務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

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於其任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但將按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職務收取酬金。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於其任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同時擔任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元，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各年年報披露董事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候選人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股東代表監事王祥能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厚伯龍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所有現任監事之任期已於2023年5月28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現任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事職責，直至下屆監事會組建完成為止。監事會建議提名王祥能先生及孫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參與重選。

上述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倘上述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上述建議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就擔任各職務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王祥能先生及孫力先生於其監事任期內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將適時舉行以重選或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其將共同構成第五屆監事會，而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無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知會最新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2023年8月9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8月9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凡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2023年8月9日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53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至今任董事會主席。張先生自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電力行業協會發電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

張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水利工程系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並取得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陳大宇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運營部、電力能源經營部專工；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

記、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京能集團企業管理部部長；及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自2021年2月至今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清華大學在職攻讀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電氣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張偉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擁有逾15年金融及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2006年加入京能集團。彼於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籌備處主任及京能集團瀋陽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同一公司的黨支部書記；於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京能集團產權與資本運營部部長及於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任京能集團資產與資本管理部部長；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1)及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重慶富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關村併購母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觀察員，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北京順隆私募債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6月至今任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基建經濟系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及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

李明輝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15年電力行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風電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及其後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及於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清華大學在職學習並於2016年1月獲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1年10月先後擔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四廠(「四廠」)科員、四廠型煤車間副主任及其後升任主任、四廠廠長助理、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七廠廠長以及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一廠廠長及副總經理。彼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金泰恒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主持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1)董事會工作；及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自2021年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京能集團投資企業專職董事。彼自2021年3月至今任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11月至今任

北京靜態交通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能熱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董事。

周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化工專業，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9月，彼自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畢業。於2013年7月，彼在北京大學在職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及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宋志勇先生，33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宋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歷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股權管理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業務經理；及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國管股權管理部業務經理(其間：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在北京市財政局借調工作)。彼自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及自202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張軼女士，53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張女士於1993年8月至2005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營業部幹部、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部債券處副處長、處長及投資管理中心債券業務部經理；於2005年2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控合規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內控合規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先後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管理執行官、合規負責人、風控總監及風控中心總經理。彼自2022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自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77)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持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1983年3月至1998年8月歷任華北電力設計院電氣科副科長、設計總工程師、工程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彼自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副院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其間，1999年4月至2003年6月任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趙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96)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3月退休。趙女士自2021年6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獨立董事。

趙女士於1983年3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分校電力系電力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

王洪信先生，59歲，於企業管治以及股權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茂名永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1)董事會秘書、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於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7)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副書記；於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珠海雲康同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63)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於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67)執行董

事、首席執行官、中國區主席及首席投資官。王先生自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順心穀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自2023年2月至今任武漢稻田等離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自2022年4月至今任香港高等法院的陪審員。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吉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系漢語言文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在職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並於2003年7月獲得碩士學位。王先生持有證券分析師及基金經理資格證。

秦海岩先生，53歲，於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及產品檢測檢驗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船級社工程師。彼自2004年1月至今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主任及自2004年7月至今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彼於2017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16)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秦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2)獨立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9月至今任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1)獨立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22年6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熱能動力機械與裝置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0年10月，秦先生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胡志穎女士，46歲，擁有逾19年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胡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彼於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同時任中鋼集團天澄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彼為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訪問學者。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任浙江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055)獨立董事。彼自2011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財務與會計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自2021年11月至今為北京審計學會農業與資源環境審計專業委員會成員及自2023年6月至今任北京建設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分會副會長。

胡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自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7月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胡女士於2017年入選財政部學術類會計領軍人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祥能先生，59歲，為本公司監事長。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基建處會計（其間：1987年6月至1988年6月隨中央國家機關講師團赴河南湯陰縣支教）；1988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國家農業投資公司資金財務部會計；1994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業務主管；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國家測繪局中測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主任會計師；1998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國家測繪局中測審計事務所所長、主任會計師；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中誠信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奧特迪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1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中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財務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2006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其副總裁、黨委委員；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副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國華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任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國華能源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彼自2018年9月至今任京能集團投資企業專職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能源技術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及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京能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西生態文旅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2021年11月至今任京能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本建設經濟系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結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於

2008年1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軟件工程專業，並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孫力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事。孫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水利部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1999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水利部水利調度樓籌備處幹部；及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孫先生亦於2004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先後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先後任京能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主任及黨委組織部副部長；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及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京能集團投資企業專職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京能錫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監事及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01)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投資北京國際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58)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1)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北京京能熱力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官大學新聞系新聞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鳳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大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張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李明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周建裕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宋志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軼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趙潔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王洪信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秦海岩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胡志穎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王祥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孫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附註：

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86 10) 8740 7010/(86 10) 8740 7065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